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解除与广东正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续督导协议公告

广东正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迪科技”）经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推荐，该股票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纳入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

持续督导期间，我司依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督导相关规则以及双方签署的协议，为正迪科技配备了符合规定的专门督导人员，协助正迪科技管理层熟悉和理解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业务规则，并督促和协助正迪科技及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并办理信息披露、限售和解限售登记、股票发行等事宜，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地对正迪科技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持续督导期间，正迪科技公司治理机制及信息披露情况较好，能够配合我司进行持续督导工作、落实整改意见并缴纳持续督导费用。此外，正迪科技在持续督导期内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向我司告知了持续督导相关事实，且对提供的持续督导相关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等事项进行了承诺。

现根据正迪科技战略发展需要，经我司与正迪科技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决定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已就终止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



见，并与正迪科技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签署《广东正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书》。2018 年 1 月 18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前述终止协议于当日生效。

我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持续督导责任不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联系人：陈运杰

电话：020-87555888

邮箱：chenyunjie@gf.com.cn

